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1段111號(僑園飯店麗舍廳)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51,624,268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股數為 43,186,2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之股份總數 0 股之 64.87%。

列席：富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明弘董事、陳俊茂獨立董事、林勝結監察人。

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記錄：王正文副總經理 

一、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 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5%	\$661,604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1%	\$132,320	

- 108 年庫藏股買回註銷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買回期次	第 2 次
董會會決議日期	107/11/08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買回期間	107/11/13~108/01/0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1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7,886,77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3.2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16,000 股(註)

註：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該次買回之庫藏股 416,000 股因三年內未轉讓予員工應予註銷，並已完成法定減資程序。

- 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降低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轉型及營運規劃所需，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同意子公司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坦德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每股金額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 20 元；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持有坦德公司股份總數為 12,908,000 股，持股比例為 51.63%，而本公司非為應募人，將影響本公司持有坦德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不低於 36.88%。

2. 本降低持股比例案已委請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經評估價格尚屬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3. 該私募案已於坦德公司 111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上述策略性投資人已洽定為「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認購 10,000,000 股並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坦德公司董事會完成此私募案定價為新臺幣 20 元整。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4,268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18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9,680,20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1,242,200 權)	96.23%
反對表決權數：152,34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2,345 權)	0.3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1,72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791,723 權)	3.47%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案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1.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09,308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794,623
減：對子公司坦德所有權權益變動沖減保留盈餘數	(148,4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4,6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2,667)
可供分配盈餘	25,688,192
分配項目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88,1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3,794,623 元。
3. 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09,308 元及調整項(148,455)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64,617)元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802,667)元後，可供分配盈餘 25,688,192 元。
4. 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可供分配盈餘將全數保留，本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5.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4,268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18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9,680,20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1,242,201 權)	96.23%
反對表決權數:152,342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2,342 權)	0.3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1,72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791,725 權)	3.47%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需要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公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4,268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18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9,677,19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1,239,197 權)	96.23%
反對表決權數:152,34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2,348 權)	0.3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4,72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794,723 權)	3.47%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4,268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18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9,677,19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1,239,197 權)	96.23%
反對表決權數:152,34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2,347 權)	0.3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4,72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794,724 權)	3.47%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4,268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18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9,676,19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1,238,197 權)	96.23%
反對表決權數:152,34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2,348 權)	0.3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5,72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795,723 權)	3.47%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法令修訂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4,268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18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9,677,19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1,239,197 權)	96.23%
反對表決權數:152,346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2,346 權)	0.3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4,72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794,725 權)	3.47%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及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4,268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186,268 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9,677,19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1,239,191 權)	96.23%
反對表決權數:152,35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2,354 權)	0.3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4,72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794,723 權)	3.47%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監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以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監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4,268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18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9,677,19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1,239,197 權)	96.23%
反對表決權數:152,346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2,346 權)	0.3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4,72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794,725 權)	3.47%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11年6月12日任期屆滿，擬於11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辦理全面改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依規定行使職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3.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7人(其中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3年，連選得連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72頁至第74頁。
4. 本公司新任董事自股東會後就任，任期3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111年股東常會完成止。
5.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11896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21,144,872	√	
16140	張明弘	48,734,215	√	
16145	林勝結	44,813,970	√	
11897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44,489,934	√	
N12156****	陳俊茂	36,493,679	√	獨立董事
H12104****	劉德壽	26,345,480	√	獨立董事
F22383****	林昀珊	25,748,164	√	獨立董事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就任起解除該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百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壠昇(股)公司董事 壠豐(股)公司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能源(股)公司董事 威電電力(股)公司董事 威創電力(股)公司董事 威創興業(股)公司董事 星禧科技(股)公司董事 艾普拉斯技研(股)公司董事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卡斯馬星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卡斯馬星喬瑞汽車系統(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卡斯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明弘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前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勝結	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 巨宇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俊茂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4,268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18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9,669,882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1,231,882 權)	96.21%
反對表決權數:155,53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5,531 權)	0.3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8,85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798,855 權)	3.49%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一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整個集團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車用光學射出件方面，除了原車用面板導光板之產品穩定出貨外，亦成功開發出汽、機車頭燈、日行燈、信號燈，也替自行車設計了內嵌式頭燈、方向燈、尾燈等各式燈具，並陸續完成產品規格驗證，通過了車用照明設計及製造 ISO9001:2015 等驗證，也成為鴻華電動車巴士整組車燈的正式供應商伙伴；而在車用金屬沖壓部品件方面，11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反覆、晶片供應吃緊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中國汽車市場產銷量分別為2,608萬輛和2,627萬輛，僅比109年度略為成長3.4%和3.8%，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估111年產銷狀況可獲改善，中國市場新車銷量將達2,750萬輛，年增率達5.4%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預估將一舉突破500萬輛，年增率達42%以上，有助於汽車相關供應商良好的業務拓展空間。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其他優質的新客源，包括中國自主品牌與外資品牌新能源車的部分，以期在市場中能佔有不可取代的一席之地。

一、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491,600	969,497	522,103	54%
營業成本	1,279,621	813,889	465,732	57%
營業毛利	211,979	155,608	56,371	36%
營業費用	218,621	170,778	47,843	28%
營業損失	(6,642)	(15,170)	8,528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58	23,695	(13,037)	-55%
稅前淨利	4,016	8,525	(4,509)	-53%
所得稅利益	307	963	(656)	-68%
本期淨利	4,323	9,488	(5,165)	-54%
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3,795	7,854	(4,059)	-52%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均較109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於109年12月取得河南寶合元公司之控制力，併入該子公司營運成果所致。然而110年度受鋼材等原物料持續上漲且提前備妥新車型量產之人力，致使110年度之毛利增加幅度僅36%不如營收增加幅度54%，導致110年度仍產生營業損失6,642千元。

110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09年度減少55%，主係因109年底認列107年對襄陽元創股權買賣合約約定之或有對價迴轉產生其他收入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4,323千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3,795千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二、110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65	40.93
流動比率(%)	156.74	206.81
資產報酬率(%)	0.63	0.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0.40	0.82
純益率(%)	0.29	0.98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5	0.10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110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9年度上升、流動比率較109年度下降，主係因110年配合集團營運需求新增銀行借款，致使流動負債較109年增加，因而影響相關財務比率表現。

本公司110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相關數據表現不如前期，主係受鋼材等原物料持續上漲因素，致使本期獲利能力較差。

三、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110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本業發展，除了在車用顯示器光學射出件及汽車車身金屬沖壓部品件持續開發新客戶外，並積極在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領域，如車用 LED 頭燈模組以及汽車金屬沖壓件材料及製程持續優化，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集團共投入研發費用61,275千元，佔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4%。

五、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2022年，全球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挑戰，例如國際通膨壓力高漲、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美中關係新變局，以及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等，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均認為2022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將較2021年放緩，又加上蘇烏戰爭的影響，無論是對全球經濟或是中國車市發展皆需以謹慎的態度來看待。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局勢，全力爭取後續的業務機會，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以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張明弘



主辦會計

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明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勝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收入認列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1,491,600仟元，主要經營導光板及專用沖鐳零件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不同交易條件來判斷，因辨識履約義務之組成及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433,476仟元及1,29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以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合理性，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Yuan Chuang Precision Vehicle Industry Co., Ltd.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17,082	9	\$329,641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十二	46,862	2	15,133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	-	2,5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410,756	17	368,311	1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22,720	1	6,1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1,829	-	4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223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36,594	14	256,929	11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49,920	2	40,85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13,864	1	78,86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23	-	20,8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2,173	46	1,119,790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及十三	46,987	2	37,5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839,461	36	832,85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八	100,807	4	119,449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及八	24,728	1	19,4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85,388	4	82,54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6	172,376	7	108,25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9,747	54	1,200,123	52
1xxx	資產總計		\$2,371,920	100	\$2,319,9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七、八及十二	\$273,708	12	\$159,18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5,006	-	40,746	2	
2151	應付票據	十二	8,580	-	29,771	1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1,982	-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223,805	10	189,26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448	-	1,8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70,759	3	59,61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75	-	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475	-	5,2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4,437	-	17,53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八及十二	104,600	5	38,0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79	-	7,1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3,172	30	541,471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八及十二	279,627	12	302,29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48,393	2	46,64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4,089	-	59,21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2,109	14	408,155	18	
2xxx	負債總計		1,035,281	44	949,626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0	799,900	34	799,900	3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115,783	5	115,253	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60	1	17,72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111	1	35,1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56	1	35,824	2	
	保留盈餘合計		76,427	3	88,696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43)	(1)	(22,30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70)	-	(8,894)	-	
	其他權益小計		(31,913)	(1)	(29,111)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0	(17,887)	(1)	(17,887)	(1)	
30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0、20、21	394,329	16	413,436	18	
3xxx	權益總計		1,330,639	56	1,370,28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71,920	100	\$2,319,9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總經理：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491,600	100	\$969,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5及七	(1,279,621)	(86)	(813,889)	(84)
5900	營業毛利		211,979	14	155,608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396)	(3)	(24,493)	(2)
6200	管理費用		(118,889)	(8)	(98,21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275)	(4)	(48,07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61)	-	-	-
	營業費用合計		(218,621)	(15)	(170,778)	(17)
6900	營業損失		(6,642)	(1)	(15,1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948	-	3,1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73	2	26,064	3
7050	財務成本		(12,963)	(1)	(7,4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	-	1,9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58	1	23,695	2
7900	稅前淨利		4,016	-	8,525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307	-	963	-
8200	本期淨利		4,323	-	9,4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316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6)	-	9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3)	-	13,0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9	-	(1,2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60)	-	12,7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	-	\$22,221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95		\$7,854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0、20、21	528		1,634	
			\$4,323		\$9,48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93		\$13,886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0、20、21	(930)		8,335	
			\$63		\$22,22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5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5		\$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0	\$799,900	\$113,265	\$15,263	\$19,647	\$61,787	\$27,358	\$(17,887)	\$957,432	\$1,202,774
109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1,866		(1,8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96	(15,4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15)				
存庫現金股利						7,854				
109年度淨利	六.17						5,051	98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51	981		
本報綜合損益總額	六.20						(540)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11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六.10, 20.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99,900	\$115,253	\$17,729	\$35,143	\$35,424	\$(22,307)	\$(17,887)	\$956,851	\$1,370,28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99,900	\$115,253	\$17,729	\$35,143	\$35,424	\$(22,307)	\$(17,887)	\$956,851	\$1,370,287
109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731		(7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32)	6,0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15)				
存庫現金股利						3,795				
110年度淨利	六.17						(2,038)	(76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38)	(766)		
本報綜合損益總額	六.20						(149)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11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六.10, 20.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99,900	\$115,783	\$18,460	\$29,111	\$28,856	\$(24,343)	\$(17,887)	\$942,310	\$1,336,6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016	\$8,5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162	90,188
攤銷費用		8,541	6,7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	-
存貨跌價損失		4,516	6,107
利息費用		12,963	7,457
利息收入		(3,948)	(3,1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0	1,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9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2)	12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721)	-
租賃修改利益		(5,3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1,729)	(6,163)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2,550	14,124
應收帳款增加		(42,506)	(6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524)	66,44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45)	(153)
存貨增加		(85,373)	(14,8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84)	2,5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510	(2,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7	51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740)	18,52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191)	8,927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982)	(151)
應付帳款增加		43,538	26,21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95)	(54,8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48	(11,7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	(5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5)	5,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8,390)	106,599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Yuan Chua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承前頁)			
收取之利息		3,946	3,156
支付之利息		(9,802)	(6,729)
支付之所得稅		(3,273)	(6,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519)	96,0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40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71)	(25,6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72)	(57,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7	864
取得使用權資產		(38,039)	-
取得無形資產		(8,050)	(7,6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99)	(11,9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4,159)
預付投資款增加		(64,773)	-
長期應付投資款減少		-	(22,5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4,999	33,1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23)	(31,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941)	(195,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4,035	317,634
短期借款減少		(368,942)	(189,194)
舉借長期借款		98,58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733)	(71,884)
租賃本金償還		(16,265)	(12,491)
發放現金股利		(15,915)	(15,9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326)	(7,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434	100,80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1,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3)	(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559)	13,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641	316,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17,082	\$329,6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595,026仟元，占資產總額4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執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與管理階層討論並了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了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81,853	7	\$72,61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及十二	-	-	6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六、2、七及十二	110,198	9	49,64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212	-	63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6,001	-	54,0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6	-	7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290	16	178,376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十二及十三	44,816	4	37,58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3	595,026	48	595,036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45,040	4	45,42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1,489	-	3,4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5及八	277,020	22	353,808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	2,06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72,666	6	76,20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93	-	7,3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0,619	84	1,118,781	86
1xxx	資產總計		\$1,240,909	100	\$1,297,1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6,321	1	\$6,5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1,322	-	1,93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60,947	5	20,6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2	-	7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462	6	29,977	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182,066	14	263,01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46,884	4	45,80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十二	187	-	1,5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137	18	310,329	24
2xxx	負債總計		298,599	24	340,306	26
	權益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8	799,900	65	799,900	6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115,783	9	115,253	9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60	2	17,7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111	2	35,1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56	2	35,824	3
	保留盈餘合計		76,427	6	88,696	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43)	(2)	(22,30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70)	(1)	(6,804)	(1)
	其他權益小計		(31,913)	(3)	(29,111)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8	(17,887)	(1)	(17,887)	(1)
3xxx	權益總計		942,310	76	956,85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0,909	100	\$1,297,1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3、10及七	\$30,096	100	\$33,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830)	(2)
5900	營業毛利		30,096	100	33,098	9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	(1)	-
6200	管理費用		(51,236)	(170)	(56,049)	(16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1	163	-	-	-
	營業費用合計		(51,073)	(170)	(56,050)	(165)
6900	營業損失		(20,977)	(70)	(22,952)	(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及七				
7010	利息收入		2,425	8	1,91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34	116	32,165	95
7050	財務成本		(3,944)	(13)	(3,48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15	111	30,591	90
7900	稅前淨利		12,438	41	7,63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6	(8,643)	(29)	215	1
8200	本期淨利		3,795	12	7,854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6)	(3)	98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	(2,545)	(8)	6,314	1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9	2	(1,263)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2)	(9)	6,032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3	3	\$13,886	4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5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5		\$0.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對 轉帳未匯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測 量之金融資產表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 8	\$706,900	\$113,265	\$15,863	\$19,647	\$61,787	\$ (27,358)	\$ (7,785)	\$ (17,887)	\$657,432	
108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6		(1,86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96	(15,49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54	(15,915)			(15,915)	
109年度淨利	六. 15						5,051	981		7,85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1	981		13,8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5							(485)	
員工認股權證等成本	六. 9		1,933							1,9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 8	\$706,900	\$115,253	\$17,729	\$35,143	\$35,824	\$ (22,307)	\$ (6,804)	\$ (17,887)	\$956,85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 8	\$706,900	\$115,253	\$17,729	\$35,143	\$35,824	\$ (22,307)	\$ (6,804)	\$ (17,887)	\$956,851	
109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1		(731)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32)	8,032				(15,9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95	(15,915)			3,795	
110年度淨利	六. 15						(2,036)	(766)		(2,80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 18						(2,036)	(766)		(14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 9		539							539	
員工認股權證等成本	六. 8		\$115,763	\$18,460	\$29,111	\$28,856	\$ (24,343)	\$ (7,570)	\$ (17,887)	\$942,3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王文



編製人：張明弘



董事長：江凱量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438	\$7,6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30	21,2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880)
利息費用		3,944	3,484
利息收入		(2,425)	(1,9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7	82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7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096)	(33,350)
收取之股利		27,715	11,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855	2,10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064	614
存貨減少		-	1,7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0)	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63)	(1,1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7	3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72	12,078
收取之利息		2,717	1,492
支付之利息		(3,917)	(3,441)
支付之所得稅		(4,100)	(1,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72	8,4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29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25,6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	-
處分無形資產		3,7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3,8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922)	662
長期應付投資款減少		-	(2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909	45,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518	(111,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666)	(20,288)
租賃本金償還		(1,969)	(1,947)
發放現金股利		(15,915)	(15,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550)	21,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40	(81,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13	154,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81,853	\$72,6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五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1/03/14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TRADETOOL AUTO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u>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u>十六、H201010 一般投資業</u> <u>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	配合公司法167條之1、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臺幣叁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用之額度，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臺幣叁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用之額度，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167 條之 2 及 267 條修正增訂</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u>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公司法 172 條之 2 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u>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 ，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法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法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電子投票及實際情形刪除
第四章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u>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投保責任保險。</u> <u>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p>		
<p>第十五條之一</p>	<p><u>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二</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u></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p>	<p>原條文刪除，並配合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u>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 10703452331 號函令修訂</p>
第十六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u>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p>
第十七條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u></p>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p>
第廿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含獨立董事)</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p> <p><u>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p>	<p>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及公司實務需要修改</p>
第廿三條	<p>刪除</p>	<p>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廿五條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廿六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u>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u>股票或現金</u>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修訂
第廿六條之一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股利政策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p>	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及 240 條修訂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p>	<p>，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p>	
<p>第廿六條之二</p>	<p><u>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241 增訂</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u></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六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1/03/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實施</p> <p>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刪除)</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1/03/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八條 實施</p>	<p>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刪除)</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八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1/03/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評估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略)</p> <p>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p>三、評估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略)</p> <p>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四項有關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元創精密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p>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五、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2.(略)</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並依第十二條之決議程序</u>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五、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2.(略)</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u>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現行條文。</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略)</p> <p>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略。</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略)</p> <p>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略。</p> <p>(以下略)</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之外國公債，亦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p>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本程序。</p> <p>(以下略)</p>	<p>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本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考量各子公司已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該程序，故回歸各子公司之程序執行，簡化該條文內容。</p>
<p>十、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十、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現行條文。</p>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p>	<p>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p>11103804655 號函修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由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三、增訂第五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五、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p>	<p>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例……，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例……，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以下略)</p>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p> <p>(二)略。</p>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p>

元創精密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所列各款式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p>	<p>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員會修訂現行條文。</p>
<p>二十八、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p>	<p>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現行條文。</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十、本公司須維持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坦德公司)之控制力。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放棄對坦德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坦德公司致本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力，則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三十、本公司須維持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坦德公司)之控制力。對其持股比率須達50%以上。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放棄對坦德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坦德公司致本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或持股比率低於50%，則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依證櫃監字第1100014365號函修訂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修訂，爰修正第三十條部分文字。</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九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1/04/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u></p>	<p>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p>	<p>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四、</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p>	<p>四、</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五、</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五、</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p>	<p>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之。</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六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八、</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八、</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p>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p>	<p>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p>	<p>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u></p>	<p>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之。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十六、<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原第十九條條文併入本條。</p>
<p>十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u></p>	<p>十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一、原本條條文併入第十八條條文。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二十、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原本條條文移置第二十三條。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二十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u></p>		<p>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 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 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 日期辦理。</u></p>		<p>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二十二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二十三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u>	-	原第二十條條文移置本條。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十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1/3/14

修正辦法名稱/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 事 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	辦法名稱： 董 監 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 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修訂
第一條：主旨 為使董事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第一條：主旨 為使董事 及監察人 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 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修訂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都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都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 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修訂
第三條：定義 1. 董 事 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範疇。 2. 董 事 報酬：指董事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屬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範疇。	第三條：定義 1. 董 監 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範疇。 2. 董 監 報酬：指董事 及監察人 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屬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範疇。	配合本公司設置 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修訂
第四條：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1. 除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及三節獎金外，其餘董事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2. 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支領薪資及三節獎金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依	第四條：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1. 除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及三節獎金外，其餘董事 及監察人 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2. 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支領薪資及三節獎金金額，由薪資報酬委	配合本公司設置 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修訂並酌 修文字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辦法名稱/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條文	說明
<p>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u>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u>議定之。</p>	<p>員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註：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五條：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召開<u>功能性委員會</u>、董事會、股東會期間，每次得支領<u>出席</u>費及差旅費等業務執行費用，由董事會依開會地點、交通距離、搭乘交通工具等因素議定之。</p>	<p>第五條：<u>車馬費</u>等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於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期間，每次得支領<u>車馬</u>費及差旅費等業務執行費用，由董事會依開會地點、交通距離、搭乘交通工具等因素議定之。</p>	酌修文字
<p>第六條：董<u>事</u>酬勞 1. 非獨立董事外之其他全體董事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個別董事參與公司營運活動程度、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等貢獻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在每月新台幣 15,000～25,000 元之內，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送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獨立董事不參與本條第一項之董<u>事</u>酬勞分配。</p>	<p>第六條：董監酬勞 1. 非獨立董事外之其他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個別董事及<u>監察人</u>參與公司營運活動程度、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等貢獻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在每月新台幣 15,000～25,000 元之內，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送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獨立董事不參與本條第一項之董監酬勞分配。</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辦法名稱/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條文	說明
第七條：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 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第七條：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 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 同。	增訂審議單位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十一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性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政府或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董事	提連任董事 已連續擔任董事 之理由
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國立清華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百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襄陽元創汽車零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寶元汽車零件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喬鋒興機械(股)公司/監察人 堰昇(股)公司/董事 堰豐(股)公司/董事 元創能源(股)公司/董事 威電電力(股)公司/董事 威創電力(股)公司/董事 威創興業(股)公司/董事 星禧科技(股)公司/董事 艾普拉斯研(股)公司/董事 德瑞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德菱新建築(股)公司/監察人 卡斯馬星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卡斯馬星喬瑞汽車系統(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卡斯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或稱政府人名稱	是否連續擔任董事	已擔居董立之理由
董事	張明弘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 /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第一金控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 台中分部/協理 建華(弘)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 分部/經理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總經理 蘇州崔爾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長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前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林勝結	中正大學企研 所碩士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 亞洲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講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萬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 巨宇翔(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鼎應用金屬(股)公司/監察人 成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翊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甲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艾伯投資有限 公司	不適用	-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監察人	艾伯投資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代表政府或人名稱	是否連任獨立董事	已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陳俊茂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 逢甲大學EMBA	尚德長 亞洲大學 師 元翎 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長特別助理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長榮航空(股)公司/工程師 羽田機械(股)公司/工程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桃園管理處/法律顧問 國防部國軍官兵輔導訴訟/輔導律師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法律顧問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法律顧問 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 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專案查核計畫/計畫主持人 立本 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農智(股)公司/財務經理 虎門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富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會計副理 本會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長曜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展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德壽	中原大學肄業		壽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昀珊	東英格蘭大學 企管碩士		嘉眾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否	不適用